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0600170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
- 二、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案(106年11月30日里鄉代議字第106000080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 二、修正「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生效。

鄉長陳癸佑

權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060017075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鄉長陳癸佑

## 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12月21日里鄉民字第1000017437號令  
修正公布第1、4、5、6、8條條文，並增訂第  
4-1、4-2、5-1條條文

106年12月06日里鄉民字第1060017075號令  
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便於管理公共造產之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本所公共造產業務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 第二條 本停車場業務管理單位為水里鄉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本停車場以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若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合約書另訂。
- 第四條 本停車場全年開放，全日營運。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停車場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或被竊等情事，由車主自行負責。
- 第四條之一 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違反者，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四條之二 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如無故拒領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150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1,200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

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一、車輛免收停車費：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公務車及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二、車輛優惠收費：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

三、其它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得隨時召集有關人員開會審議修正，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停車場之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150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1,200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改部分文字</p>